

中共中央印发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地方党委制度是我们党执政治国的重要组织制度,完善这项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必须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省、市、县三级地方党委作为本地区的领导核心,在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党的奋斗目标实现上居于关键位置,负有重大责任。地方党委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地方党委领导能力必须进一步提升。

1996年4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对加强和改善地方党委领导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条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改革精神,突出地方党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健全地方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制度基础,完善地方党委运行机制,是新形势下做好地方党委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地方党委工作,提升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要求,地方各级党委要按照《条例》要求,坚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创造性开展工作相结合,坚持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相结合,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党委领导和支持保证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相结合,确保在本地区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党委要全力抓好《条例》的学习贯彻工作,中央组织部要会同中央党校等单位,通过举办专题研讨班、培训班等方式,深入抓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地方各级党委要对《条例》的学习贯彻工作做出专门安排,

通过深入系统学习,帮助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深刻理解《条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不断提升运用《条例》做好党委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强督促落实,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日报云阅读
扫描二维码阅读《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全文
短网址: http://shouji.lyd.com.cn/n/369232

聚焦地方党委工作条例修订新亮点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元旦假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近20年后首度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正式公开发布。对照老版条例,新华社记者将新条例的新变化、新亮点等一一进行了梳理。

这部条例有多重要?

我们党要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离不开坚强有力的组织制度保障。而在党的各级各类组织中,地方党委所处的地位十分重要。

回顾历史,1921年党的一大确立的地方执行委员会正是地方党委的前身。1927年修订的党章,将执行委员会改为委员会,正式确立了地方党委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党在全国范围内执政,地方党委制度普遍建立起来。虽然其在“文革”中一度遭到破坏,以“革命委员会”代替地方党委的领导,但很快得到恢复。改革开放后,这项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2014年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显示:全国共有党的各级地方委员会3218个。其中,省(区、市)党委31个,市(地、州)党委397个,县(市、区)党委2790个。

3200多个地方党委强不强、领导作用发挥好不好,事关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提升,事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因此,完善地方党委制度,也就成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

党中央的哪些新要求被写进了条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从严治党、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在这些方面提出许多新要求。而这些新精神都在新条例中得到体现。

比如,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

而新条例就突出规定,地方党委必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记必

须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并明确专职副书记的职责主要是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工作。这将有望使一些地方党委存在的重经济社会发展、轻管党治党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同时,条例又明确地方党委主要实行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重在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这就确保地方党委既能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又不会在工作中大包大揽甚至越俎代庖。

再比如,老版条例规定地方党委要“坚持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新条例则在此基础上增加“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职尽责”的表述,既体现出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不同,也对地方党委开展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

此外,新条例明确指出地方党委要加强对本地区宣传思想文化、群团、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领导,这些都是对中央一系列新要求、新精神的具体体现。

修订后的新条例由原来的7章40条调整为7章33条。其中,新增加《组织和成员》一章。

老版条例的第五章《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被压缩成了1条,并入《职责》一章。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字数少了许多,但这一条的信息含量巨大。从“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到反“四风”再到践行“三严三实”,其对地方党委提出的有关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的要求更高了。

“全会”“常委会”“书记专题会”有什么区别?

根据条例,党的地方委员会由同级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委员、候补委员组成,每届任期5年。

党的地方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则是由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简称全会)选举产生,由党的地方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常委会其他委员组成。

书记专题会议则是条例确立的一项新的

的酝酿机制。要了解这项新机制,有必要简单回顾一下历史。

在老版条例中,设有专门的《书记办公会》一节,规定其议事范围是:酝酿需要提交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问题,对常委会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进行协调,交流日常工作情况。

书记办公会由书记、副书记参加。而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以来,地方各级党委按照中央关于领导班子配备改革要求,实行常委分工负责制,大幅减少了副书记的职数。书记办公会也在这个背景下退出了历史舞台。

针对书记办公会取消后,各地对拟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酝酿环节做法不一的问题,新条例规定:“需要提

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可以先召开书记专题会议进行酝酿”,会议“由书记主持,副书记和其他有关常委会委员等参加”。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不论以前的书记办公会,还是如今的书记专题会,都不是决策机构。新条例明确指出:“书记专题会议不得代替常委会会议做出决策。”

一个地方党委可以有多少常委?

常委会是党的地方委员会的核心决策层,是地方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的“关键少数”。

结合以往要求和目前地方党委常委会委员配备实际,条例明确了常委会委员配备的原则,同时,对名额也进行了具体规定,即省级为11人至13人,市、县两级为9人至11人。

在实践中,地方党委全会的决策监督与

常委会职责界限不够清晰,常委会容易代替全会做出决策。针对这个问题,条例对全会和常委会的决策事项范围进行了细化,明确了9类重大事项必须通过召开全会进行讨论和决定。

细读这9类重大事项,其中,第七款对“决定递补党委委员”等事项的规定,则又涉及新条例中另外几项创新。

首先,针对实践中由于候补委员名额较少、一些地方干部交流比较频繁,导致候补委员递补完后仍有委员空缺,同时其他地区交流到本地区的领导干部由于缺少递补机制进不了党委委员队伍的问题,条例根据党章规定,完善了委员递补、补选制度。

此外,在实践中有的党委委员、候补委

员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候补委员,却缺乏退出机制;有的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留党察看以上的党纪处分后,委员资格缺乏自动终止程序。为此,条例创设了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辞职和自动终止制度,这也成为条例创新的一大亮点。



文化为民
文化惠民

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